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6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80,188,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設定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6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73元折讓約9.59%；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5元折讓約12%。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港幣382,920,000元。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認購事項所有相關開支約港幣50,000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382,87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有條件認購新認購股份。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

認購協議一：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一

認購協議二：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二

認購協議三：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三

- 認購協議四：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四
- 認購協議五：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五
- 認購協議六：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六
- 認購協議七：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七

認購事項

認購人一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6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一配發及發行合共14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二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6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二配發及發行合共17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三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6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三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四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6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四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五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6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五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六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6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六配發及發行合共25,188,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七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6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七配發及發行合共170,000,000股新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於交付相關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撤回)；及
- (b)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相關認購協議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各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認購人出售認購股份之限制

各認購人毋須就出售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受任何限制規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之分派，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58,018,800元，而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73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港幣423,537,240元。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0,940,000股。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580,18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尚未動用。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配售方式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從而以中至長期資本增值方式獲得盈利。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集資以維持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提高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作長遠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價設定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6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73元折讓約9.59%；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75元折讓約12%。

經計及認購事項開支約港幣50,000元後，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6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港幣382,920,000元。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認購事項所有相關開支約港幣50,000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382,87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

因認購事項產生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00,940,000股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				
柳志偉博士(附註1)	416,466,000	14.36	416,466,000	11.96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附註2)	359,800,000	12.40	359,800,000	10.34
小計：	<u>776,266,000</u>	<u>26.76</u>	<u>776,266,000</u>	<u>22.30</u>
公眾人士				
認購人一	—	—	140,000,000	4.02
認購人二	—	—	170,000,000	4.88
認購人三	—	—	25,000,000	0.72
認購人四	—	—	25,000,000	0.72
認購人五	—	—	25,000,000	0.72
認購人六	—	—	25,188,000	0.73
認購人七	—	—	170,000,000	4.88
其他公眾股東	2,124,674,000	73.24	2,124,674,000	61.03
小計：	2,124,674,000	73.24	2,704,862,000	77.70
總計	<u>2,900,940,000</u>	<u>100.00</u>	<u>3,481,128,000</u>	<u>100.00</u>

附註：

1. 柳志偉博士因其身為執行董事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該等359,800,000股股份指合共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L」)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OIL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IL及OPFSG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授予董事以(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一」	指	認購協議一項下14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二」	指	認購協議二項下17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三」	指	認購協議三項下25,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四」	指	認購協議四項下25,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五」	指	認購協議五項下25,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六」	指	認購協議六項下25,188,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七」	指	認購協議七項下17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認購人二、認購人三、認購人四、認購人五、認購人六及認購人七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一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二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三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四」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四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五」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五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六」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六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七」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七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認購協議二、認購協議三、認購協議四、認購協議五、認購協議六及認購協議七之統稱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6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580,188,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組成。